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「數位行銷與語言科技應用微學程」設置要點

114年9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14年10月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14年10月2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0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數位行銷與語言科技應用微學程（Digital Marketing and Language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Micro Program）

二、設置宗旨：

為培育具備數位科技素養與實務應用能力的跨領域專業人才，國際行銷學院整合應用外語系與國際商務系資源，開設此微學程。本學程透過涵蓋程式設計、多媒體製作、數位行銷與AI應用等課程，使學生具備運用數位工具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，強化未來職場的數位競爭力與跨域溝通協作能力。

三、規劃設置單位：國際行銷學院。

四、參與教學單位：國際商務系、應用外語系。

五、授課師資：

國際商務系、應用外語系之師資授課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（一）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 8 學分，核心課程二擇一，至少修習 2 學分，採認 2 學分；進階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，採認 6 學分，欲取得本學位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習跨系一門課程。

（二）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
（三）課程規劃如附件一「數位行銷與語言科技應用微學程設置計畫書」。

七、實施學制及招生人數：

本校大學部（四技學制、二技學制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本學程各課程之修課人數，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請修習學程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學生於學校公告期程內至本校『學分學程系統』線上申請修習。

（二）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須自學分學程系統下載「學分學程/微學程審核表」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院辦公室辦理，由本院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- (三) 所修課程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，以符合各系所組選課之要求。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院辦公室辦理。
- (四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院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五) 學生修畢學程並取得證明者，另得向教務處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學程名稱，惟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，不再重新加註。
- (六)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若已符合原系所組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一

#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行銷與語言科技應用微學程（Digital Marketing and Language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Micro Program）設置計畫書

為培育具備數位科技素養與實務應用能力的跨領域專業人才，國際行銷學院整合應用外語系與國際商務系資源，開設此微學程。本學程透過涵蓋程式設計、多媒體製作、數位行銷與AI應用等課程，使學生具備運用數位工具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，強化未來職場的數位競爭力與跨域溝通協作能力。

#### 課程規劃

課程類別 (核心/進階)	課程名稱	必選 修別	學分/ 時	開課/支援單位	備註
核心課程	數位行銷	選修	2/2	國際商務系	核心課程二擇一，至少修習2學分，採認2學分。
	網路行銷	選修	2/2	應用外語系	
進階課程	基礎程式設計	選修	2/2	應用外語系	進階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，採認6學分。
	程式設計	選修	3/3	國際商務系	
	數位教材與教法	選修	2/2	應用外語系	
	AI與法律翻譯/AI輔助法律翻譯入門	選修	2/2	應用外語系	
	AI輔助文化與社會探究	選修	2/2	應用外語系	
	電腦多媒體設計	選修	2/2	國際商務系	
	網頁與多媒體製作	選修	2/2	應用外語系	
	多媒體製作與中英文簡報技巧	選修	2/2	國際商務系	
	貿易資訊與通關自動化	選修	2/2	國際商務系	
	跨境電子商務	選修	2/2	國際商務系	
人工智慧(上)/(下)	選修	2/2	國際商務系		
應修學分數			至少修畢 8 學分		

備註：

- 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 8 學分，核心課程二擇一，至少修習 2 學分，採認 2 學分；進階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，採認 6 學分。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，**欲取得本學位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習跨系一門課程。**
- 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：113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在學期間應至少選讀一門學程（含微學程），修畢者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學分學程（含微學程）名稱，未修畢者得申請開列修課證明；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